

附件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挂图作战任务（问题）清单**

主要任务	具体工作	工作要求及计划时间进度	工作措施	责任处室	月度工作情况	备注
一、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	(一) 开展“看、学、讲、谈”活动	1. 组织集中观看学习“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和“重庆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解读视频。 (1) 2020年底，收到电视专题片和解读视频后，组织市住建委全体员工以及市住建委直接监管项目参建单位观看； (2) 2020年底，市住建委安委会成员单位以及市住建委直管项目参建单位形成观看学习报告。	组织观看学习，形成观看学习报告。	质安处 宣教处 安全总站 质量总站		
		2. 安排党组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并结合本行业实际研究贯彻落实措施。 (3) 2020年6月，召开党组会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并结合本行业实际研究贯彻落实措施。	召开会议学习。	宣教处 质安处 安全总站 质量总站		
		3. 分级分批组织安全监管干部和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认真开展轮训，推进学习教育全覆盖。 (4) 三年行动期间，结合实际，分批次组织开展安全监管干部培训。 (5) 三年行动期间，结合实际，分批次组织开展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认真培训。	组织开展培训。	质安处 安全总站		
		(6) 2020年6月，结合“安全生产月”活动，组织安全生产宣讲活动。		质安处 安全总站 质量总站		

	主要任务	具体工作	工作要求及计划时间进度	工作措施	责任处室	月度工作情况	备注
一、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	(一) 开展“看、学、讲、谈”活动	4. 组织宣讲活动，让安全发展理念入脑入心。	(7) 2020年底，结合委领导带队安全生产大督查大执法等活动，组织安全生产宣讲活动。	组织宣讲活动。	质安处 安全总站 质量总站		
			(8) 2020年底，组织开展讨论活动，谈认识、谈感受、谈如何贯彻落实，让安全发展理念入脑入心		质安处 安全总站 质量总站		
	(二) 广泛开展社会宣传活动	5. 加强新闻报道宣传	(9) 2020年底，在单位公众信息网站宣传报道安全生产相关内容，及时向社会发布“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安排部署及推进情况。	开展网站宣传。	宣教处 质安处 安全总站 质量总站		
	(三) 健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6. 认真落实《重庆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健全定期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的会议制度。	(10) 结合实际，通过召开委安委会全体会议等方式，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	召开会议。	质安处 安全总站 质量总站		
二、	(三) 健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7. 对行业领域进行全面梳理，将安全生产职责分解落实到相关领导及责任人员，依法依规履行安全监管	(11) 2020年底，按照市住建委安委会职责分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持续推进。	委安委会 各成员单位		
		8. 落实市管项目参建单位主体责任，强化督促项目主要负责人责任在岗在位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	(12) 结合实际，通过开展项目负责人培训、专项检查等方式，督促项目参建单位落实主体责任。	开展教育培训，开展专项检查。	质安处 建管处 设计绿建处 开发处 安全总站 质量总站		

主要任务	具体工作	工作要求及计划时间进度	工作措施	责任处室	月度工作情况	备注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	9. 健全完善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制度。	(13) 2020年底，出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举报奖励试行办法。	出台制度。	质安处 计划处 安全总站 质量总站		
(四) 有效防范安全风险	10. 全面排查整治建筑施工安全隐患，加强桥梁、隧道等重大工程安全风险防控。	(14) 结合实际，持续深入开展建筑施工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开展整治行动。	质安处 安全总站		
	11. 推进“智慧工地”建设，提升安全生产的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	(15) 结合实际，持续推进“智慧工地”建设。	开展“智慧工地”创建工作。	建管处 安全总站 质量总站		
(五) 夯实企业安全标准化基础	12. 开展建筑施工企业标准化考评工作。	(16) 2022年底，持续推进建筑施工企业标准化考评工作，考评覆盖率达100%。 (17) 2021年底，持续推进建筑施工企业标准化考评工作，考评工作与执法检查“一体化”，与行政许可、诚信管理等挂钩。	开展专项行动。 开展专项行动，联合惩戒。	质安处 安全总站		

	主要任务	具体工作	工作要求及计划时间进度	工作措施	责任处室	月度工作情况	备注
二、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专题	(六) 健全完善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保障体系和风险隐患控制体系	13. 强化关键人员管理。	(18) 2020年底，通过开展市管项目参建单位有关人员培训、专项检查等方式，督促企业落实各级管理人员安全责任。	开展教育培训，开展专项检查。	质安处 建管处 设计绿建处 开发处 安全总站		
		14. 开展安管人员培训考核，保障建筑施工项目按要求配齐安管人员。	(19) 结合实际，持续开展安管人员培训考核，开展事中事后动态监管，保障建筑施工项目按要求配齐安管人员。	开展教育培训，开展事中事后动态监管。	建管处 质安处 宣教处 安全总站		
		15. 建立健全建筑施工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严格落实“日周月”制度、重大隐患挂牌制度和安全隐患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	(20) 结合日常监督检查和专项检查，持续开展建筑施工隐患排查治理，督促企业整改落实到位。	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开展专项检查。	质安处 安全总站		
二、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专题	(七) 健全企业安全社会治理体系	16. 建立完善企业安全承诺制度	(21) 2020年底，督促市管项目参建单位主要负责人向社会和全体项目员工公开对安全生产的承诺。	开展日常监督检查。	质安处 设计绿建处 安全总站		
			(22) 2020年底，出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举报奖励试行办法。	出台制度。	质安处 计划处 安全总站		

	主要任务	具体工作	工作要求及计划时间进	工作措施	责任处室	月度工作情况	备注
		17. 完善落实安全生产诚信制度	(23) 持续推进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诚信评价工作，加强联合惩戒，在从业资格、评优评先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	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强化联合惩戒。	质安处 建管处 安全总站 审批中心		
三、建设安全专项	(八) 加强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将安全韧性和安全发展落实到规划建设管理的各个方面和各个环节。	18. 配合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加强建设管理工作。	(24) 配合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加强建设管理工作。	持续推进。	道路处 轨道处 提升处 人居处 排水处		
三、建设安全专项	(九) 全面排查利用原有建筑物改建改用为酒店、饭店、学校、体育馆等人员聚集场所安全隐患，依法查处违法建设、违规	19. 配合指导区县全面排查将原有建筑物改建改用为酒店、饭店、学校、体育馆等人员聚集场所的，按照“一栋一档”原则，逐一建档造册，并对排查结果实行信息化台账管理，建立建筑安全隐患问题清。 20. 指导区县聚焦“四无”（无正式审批、无资质设计、无资质施工、无竣工验收）建设项目，依法	(25) 配合规划自然资源部门指导区县开展原有建筑物改建改用排查工作，由属地乡镇（街道）按照“一档一栋”原则，逐一建档造册，并对排查结果实行信息化台账管理，建立建筑安全隐患问题清单。 (26) 指导区县开展“四无”建设项目查处。	持续推进。	质安处 质量总站		

	主要任务	具体工作	工作要求及计划时间进度	工作措施	责任处室	月度工作情况	备注
	以文建巩固体结构项目使用功能等造成安全隐患行为，整治隐患。	21. 配合指导区县依法查处违法改扩建的建筑、擅自改变使用功能的建筑以及擅自对地下空间进行开挖的建设行为。 22. 指导区县依法查处损坏或者擅自改变房屋承重结构、主体结构和重要围护结构构件以及房屋布局的建设行为。	(27) 配合规划自然资源部门指导区县依法查处违法改扩建的建筑、擅自改变使用功能的建筑以及擅自对地下空间进行开挖的建设行为。 (28) 指导区县依法查处损坏或者擅自改变房屋承重结构、主体结构和重要围护结构构件以及房屋布局的建设行为。	持续推进。	质安处 质量总站		
	(九) 全面排查利用原有建筑物改建改用为酒店、饭店、学校、体育馆等人员聚集	23. 制定闲置商业办公用房等非住宅依法依规改造为租赁住房的政策。指导区县加强改造房屋用于租赁住房的，以及既有建筑物加装电梯的井道、地基等结构监管，使其符合建筑、消防等方面的要求。	(29) 2021年底，出台闲置商业办公用房等非住宅依法依规改造为租赁住房的政策。 (30) 指导区县加强改造房屋用于租赁住房的，以及既有建筑物加装电梯的井道、地基等结构监管，使其符合建筑、消防等方面的要求。	出台制度。 持续推进。	市场处 质安处 设计绿建处 消防审查处 消防验收处 质监总站		

	主要任务	具体工作	工作要求及计划时间进	工作措施	责任处室	月度工作情况	备注
三、建设安全专项	场所安全隐患，依法查处违法建设、违规改变建筑主体结构或使用功能等造成安全隐患行为，整治隐患。	24. 指导区县实施隐患整治清单化管理，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由镇街督促建筑物使用安全责任人加快推进隐患治理，逐一标明隐患治理责任人，确保责任清晰、措施落地、闭环管理、整改到位。隐患消除前要采用“人防+技防”措施，落实监测人员和监测设备，开展智能化监控与预警，强	(31) 指导区县实施隐患整治清单化管理，由属地镇街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加快推进隐患治理，逐一标明隐患治理责任人，确保责任清晰、措施落地、闭环管理、整改到位。隐患消除前要采用“人防+技防”措施，落实监测人员和监测设备，开展智能化监控与预警，强化风险管控。	持续推进。	质安处 质量总站		
	(九) 全面排查利用原有建筑物改建改用为酒店、饭店、学校、体育馆等人员聚集场所安全隐患，依法查处违法建设、违规改变建筑主体结构或	25. 指导区县督促房屋所有权人和使用人按设计用途使用房屋，严禁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结构、承重结构和重要围护结构构件。 26. 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加强对物业管理区域房屋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管理	(32) 指导区县督促房屋所有权人和使用人按设计用途使用房屋，严禁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结构、承重结构和重要围护结构构件。 (33) 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加强对物业管理区域房屋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管理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质安处 质量总站 物业处		

	主要任务	具体工作	工作要求及计划时间进度	工作措施	责任处室	月度工作情况	备注
三、建设安全专项	使用功能等造成安全隐患行为，整治隐患。	应和公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管理；对违法装饰装修规定的行为，履行发现、劝阻、报告职责，并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协助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安全防范工作。	(34) 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对违法装饰装修规定的行为，履行发现、劝阻、报告职责，并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持续推进。	物业处 质安处 质量总站		
	(十) 健全完善地下基础设施建设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27. 配合研究制定加强城市地下空间利用指导意见，落实企业、属地政府、部门管理责任。	(35) 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协助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安全防范工作。	持续推进。	物业处		
三、建设安全专项	(十) 健全完善地下基础设施建设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28. 研究制定加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安全管理指导意见，落实企业、属地政府、部门管理责任。	(36) 配合规划自然资源部门研究制定加强城市地下空间利用指导意见，落实行业企业和部门管理责任。	持续推进。	质安处 人居处 排水处 提升处 道路处 轨道处 安全总站 质量总站		
		29. 排查整治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安全隐患，强化因工程建设导致城市道路塌陷事故隐患治理等安全隐患治理等安全管理等工作。	(37) 2021年底，制定加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安全管理指导意见。	出台制度。	质安处 安全总站 质量总站		
			(38) 开展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强化因工程建设导致城市道路塌陷事故隐患治理等安全管理等工作。	持续推进。	质安处 安全总站 质量总站		

	主要任务	具体工作	工作要求及计划时间进	工作措施	责任处室	月度工作情况	备注
	(十一) 严厉打击工程建设市场违法行为, 持续规范市场秩序	30. 完善工程建设行业市场监管体制机制, 强化工程建设全过程监管, 增加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线索途径, 严查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违	(39) 开展日常监督检查, 开展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	持续推进, 开展专项检查。	建管处 安全总站 (执法总队)		
三、建设安全专项	(十一) 严厉打击工程建设市场违法行为, 持续规范市场秩序	31. 健全房屋市政工程领域质量安全诚信体系, 加强工程建设市场现场监管执法协同联动, 对违反规定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 依法给予停业整顿、降低资质、暂停执业等处罚, 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市场主体加大曝光力度。	(40) 开展日常监督检查, 开展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	持续推进, 开展专项检查。	建管处 质安处 安全总站 质量总站 审批中心		
		32. 落实住建部和应急部联合意见, 加大建设安全事故责任企业人员责任追究力度, 依法暂停或撤销相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 并实施职业禁入。	(41) 2020年底, 制定加强事故责任人员查处的办法。	出台制度。	质安处 建管处 安全总站 审批中心		
			(42) 加大事故责任人员责任追究力度。	持续推进。	质安处 建管处 安全总站 审批中心		

	主要任务	具体工作	工作要求及计划时间进	工作措施	责任处室	月度工作情况	备注
		33. 持续推进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记分制度。	(43) 持续推进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记分制度。	持续推进。	质安处 安全总站 质量总站		
三、建设安全专项	(十一) 严厉打击工程建设市场违法行为,持续规范市场秩序	34. 严格查处事故责任企业和个人在资质、资格等方面违法行为,及时和事故调查部门互通调查处理意见和整改建议的落实情况。	(44) 严格查处事故责任企业和个人在资质、资格等方面违法行为。	持续推进。	建管处 审批中心		
			(45) 加强和事故调查部门的协同配合。	持续推进。	质安处 安全总站		
		35. 对事故责任方实施差别化监管,行业主管部门在将事故工程项目列为严管对象的同时,要同步将事故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列入严管对象;加大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核查、安全生产不良记录和公开曝光的力度。	(46) 对事故责任方实施差别化监管,行业主管部门在将事故工程项目列为严管对象的同时,要同步将事故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列入严管对象。	持续推进。	质安处 安全总站		
			(47) 加大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核查、安全生产不良记录和公开曝光的力度。	持续推进。	质安处 安全总站		

	主要任务	具体工作	工作要求及计划时间进度	工作措施	责任处室	月度工作情况	备注
三、建设安全专项	(十二) 狠抓重大风险防范，提升施工安全治理能力	36. 明确建设单位在总体风险评估工作中的牵头组织责任，落实轨道交通等重点项目施工风险评估制度，突出复杂地质条件下隧道、桥梁施工安全风险识别和管控，强化轨道交通工	(48) 明确建设单位在总体风险评估工作中的牵头组织责任，落实轨道交通等重点项目施工风险评估制度，突出复杂地质条件下隧道、桥梁施工安全风险识别和管控，强化轨道交通工程关键节点风险管理。1	持续推进。	质安处 轨道处 道路处 安全总站		
		37. 围绕深基坑、高支模、地下暗挖、起重机械等分部分项工程，深化危大工程监管，推进用信息化手段管理危大工程。	(49) 围绕深基坑、高支模、地下暗挖、起重机械等分部分项工程，深化危大工程监管。	持续推进。	质安处 安全总站		
			(50) 推进“智慧工地”建设，推进用信息化手段管理危大工程。	持续推进。	建管处 质安处 安全总站 质量总站		

	主要任务	具体工作	工作要求及计划时间进	工作措施	责任处室	月度工作情况	备注
三、建设安全专项	(十二) 狠抓重大风险防范, 提升施工安全治理能力	38. 以项目关键人员到岗履职为核心, 突出危大工程和分包单位管理, 聚焦高处坠落、物体打击、触电、起重伤害、车辆伤害五类事故的防控措施, 常态开展建设安全突出违法行为集中执法, 加大执法通报、典型案件曝光、重点对象警示约谈、典型事故挂牌督办工作	(51) 以项目关键人员到岗履职为核心, 突出危大工程和分包单位管理, 聚焦高处坠落、物体打击、触电、起重伤害、车辆伤害五类事故的防控措施, 常态开展建设安全突出违法行为集中执法, 加大执法通报、典型案件曝光、重点对象警示约谈、典型事故挂牌督办工作力度。	持续推进。	质安处 安全总站		
		39. 进一步实施建设工程施工安全行政处罚简易程序, 有效查处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常见违法行为。	(52) 进一步实施建设工程施工安全行政处罚简易程序, 有效查处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常见违法行为。	持续推进。	法制处 质安处 安全总站		

	主要任务	具体工作	工作要求及计划时间进	工作措施	责任处室	月度工作情况	备注
三、建设安全专项	(十三)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提升行业监管能力	40. 突出建设单位首要责任，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工程建设全过程质量安全管理，加强对参建各方的履约管理，严格履行法定程序，不得违法违规发包工程，保证合理工期和造价。施工单位应完善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完善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勘察、设计、监理等单位应依法履行相应责任。	(53) 突出建设单位首要责任，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工程建设全过程质量安全管理，加强对参建各方的履约管理，严格履行法定程序，不得违法违规发包工程，保证合理工期和造价。施工单位应完善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完善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勘察、设计、监理等单位应依法履行相应责任。	持续推进。	委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41. 强化工程建设全过程的质量安全监管，探索工程监理企业参与监管模式，健全监管体系。	(54) 强化工程建设全过程的质量安全监管，探索工程监理企业参与监管模式，健全监管体系。	持续推进。	质安处 安全总站 质量总站		
		42. 不断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模式。	(55) 不断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模式。	持续推进。	法制处 质安处 安全总站		
		43. 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队伍建设。	(56) 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队伍建设。	持续推进。	质安处 组人处 安全总站 质量总站		
		44. 指导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	(57) 指导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	持续推进。	消防审查处 消防验收处		

	主要任务	具体工作	工作要求及计划时间进	工作措施	责任处室	月度工作情况	备注
三、建设安全专项	(十三)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提升行业监管能力	45. 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农村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工作。	(58) 2020年底，完成农村危房改造扫尾工程任务，动态消除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危房。根据住建部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变化情况，适时持续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持续推进。	村镇处		
		46. 起草加强农村建房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通知。	(59) 2020年底，制定印发加强农村建房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通知。	出台制度。	村镇处		
四、工业园区等功能区专题	(十四) 强化园区安全生产源头管控	47. 完善基础设施	(60) 完善污水处理等公用工程配套和安全保障设施。	持续推进。	排水处		
五、危险化学品专项	(十五) 提升危险化学品重大安全风险管理能力	48. 开展建筑施工现场危险化学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61) 针对建筑施工现场焊接使用的乙炔、氧气以及油漆稀释剂涉及的丙酮、乙醇等危险化学品，持续深入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	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和专项检查。	质安处 安全总站		

	主要任务	具体工作	工作要求及计划时间进	工作措施	责任处室	月度工作情况	备注
六、道路运输专项	(十六) 进一步加强重点车辆运输治安管理	49. 配合开展建筑工地工程车辆超限超载违法行为查处工作。	(62) 配合交通、公安、城市管理等部门，督促建筑工地项目参建单位依法开展工程车辆运输有关工作，禁止违规超限超载。	持续推进。	质安处 安全总站		
		50. 配合推进建筑工地“劝导站”建设工作。	(63) 配合公安、城市管理等部门，督促建筑工地项目参建单位依法开展工程车辆运输有关工作，严防超限超载车辆驶出工地上路。	持续推进。	质安处 安全总站		
七、交通运输（民航、铁路、水上、城市轨道交通）和渔业船舶专项	(十七) 加强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治理。	51. 开展轨道运营线路大修和更新改造监管。	(64)会同相关市级部门对轨道运营单位开展轨道运营线路大修和更新改造进行监督管理。	持续推进。	轨道处		
		52. 开展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工作。	(65)按照《重庆市轨道交通条例》开展轨道交通控制区保护工作。	持续推进。	轨道处		
八、城市运行专项	(十八) 城市道路桥梁隧道	53. 排查治理在建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带来的城市道路塌陷隐患。	(66)持续开展在建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排查整治，避免因施工导致城市道路塌陷。	持续推进。	质安处 安全总站 质量总站		
	(十九) 城市地下管线管廊	54. 配合推进《重庆市城市综合管廊建设管理办法》立法工作	(67)配合市政府出台《重庆市城市综合管廊建设管理办法》，并组织开展宣贯执行工作。	持续推进。	人居处		

	主要任务	具体工作	工作要求及计划时间进	工作措施	责任处室	月度工作情况	备注
八、城市运行专项	(十九) 城市地下管线管廊	55. 建立市、区县两级综合管廊运营监控信息管理平台	(68) 制定工作方案，逐步推进建设试点区县建设综合管廊监控中心、区级综合管廊运营监控信息管理平台和市级综合管廊运营监控信息管理平台。	持续推进。	人居处		
		56. 完善地下管线保护机制，严防因建筑施工破坏管线事故。	(69) 建设“e呼通”重庆市城市管理综合服务平台。	搭建信息平台。	人居处		
			(70) 开展在建房屋市政工程文明施工检查，严防因施工导致管线破坏事故。	持续推进。	质安处 安全总站 质量总站		
	(二十) 城市排水	57. 落实《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计划》。	(71) 部署开展城镇污水处理体制增效三年行动。	开展专项行动。	排水处		
		58. 推进市政排水管网地理信息化系统建设。	(72) 2022年底，完成市政排水管网地理信息化系统建设。	持续推进。	提升处		
		59. 加强城市排水管网及附属设施安全管理。	(73) 加强城市排水管网及附属设施安全管理，及时疏浚和排放水质监测。	持续推进。	排水处		
		60. 配合开展城区化粪池安全监管工作。	(74) 配合城市管理等部门开展城区化粪池安全监管工作。	持续推进。	排水处		

	主要任务	具体工作	工作要求及计划时间进度	工作措施	责任处室	月度工作情况	备注
八、城市运行专项	(二十) 城市排水	61. 加强城市内涝防治。	(75) 加强城市内涝防治, 对重点部位、重点区域进行全面排查。	持续推进。	排水处		
	(二十一) 城市公共空间	62. 配合开展重点区域建筑物安全隐患。	(76) 配合城市管理等部门, 督促区县开展重点区域构筑物安全隐患。	持续推进。	质安处 安全总站 质量总站		
	(二十二) 开展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	63. 把安全发展贯彻于城市建设环节, 落实安全要素。	(77) 加强在建房屋市政工程过程监管, 落实安全要素。	持续推进。	质安处 安全总站 质量总站		
		64. 建立健全房屋市政工程相关技术标准。	(78) 建立健全房屋市政工程相关技术标准。	持续推进。	科技外事处 质安处 安全总站 质量总站		
		65. 配合推进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	(79) 配合应急管理、城市管理等部门, 推进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	持续推进。	委安委会 各成员单位		
	(二十三) 健全完善城市运行安全监管责任体系	66. 配合细化城市公共设施、地下基础设施管理责任清单。	(80) 配合城市管理等部门, 细化城市公共设施、地下基础设施管理责任清单。	持续推进。	人居处 排水处 道路处 提升处		
		67. 配合建立健全城市公共设施运行安全、城市自然灾害防治等风险数据库。	(81) 配合城市管理等建立健全城市公共设施运行安全、城市自然灾害防治等风险数据库。	持续推进。	排水处 人居处 提升处		
		68. 配合开展原有建筑物使用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82) 配合城市管理等部门, 督促区县开展原有建筑物使用安全隐患。	持续推进。	质安处 质量总站		
八、城市运	(二十四) 打击影响城市运行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	69. 配合打击影响城市运行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	(83) 配合城市管理等部门打击影响城市运行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	持续推进。	委安委会 各成员单位		

	主要任务	具体工作	工作要求及计划时间进度	工作措施	责任处室	月度工作情况	备注
行专项	(二十五) 强化城市运行安全应急保障能力建设	70. 配合建立城市应急救援信息共享机制。	(84) 配合城市管理等部门建立城市应急救援信息共享机制。	持续推进。	委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九、消防安全整治专项	(二十六) 推进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整治	71. 逐年落实《重庆市高层建筑消防安全提升计划(2020—2022年)》，全面实施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突出问题专项整治。 72. 开展打通“生命通道”集中清障、电气燃气专项整治、高层住宅小区“三查三清”、建筑消防设施排查整治、消防安全管理“盲区清零”和消防安全百日宣传六	(85) 按照《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市住房城乡建委高层建筑消防安全工作任务分解方案的通知》(渝建办发〔2020〕4号)开展工作。 (86) 配合城市管理部门、消防救援部门、经济信息部门开展打通生命通道、电气燃气专项整治、高层小区“三清三查”和消防设施排查整治，开展消防安全宣传。	开展整治行动。	委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二十七) 全面实施打通“生命通道”集中清障行动	73. 在重点地区、重点路段增设视频监控设备，对消防车道和消防救援场地逐一进行划线、注名并立牌，实行标识化管理，规范城市道路路	(87) 2020年10月前完成物业小区消防车道和消防救援场地划线、注名并立牌，实行标识化管理。	印发通知部署	物业处		

	主要任务	具体工作	工作要求及计划时间进	工作措施	责任处室	月度工作情况	备注
九、消防安全整治专项		74. 结合《重庆市城市提升行动计划》，在城市更新和老旧小区综合改造中，“一区县一策”制定实施消防车通道治理方案。	(88) 在老旧小区改造中将消防车通道治理纳入改造范围，统筹推进。	持续推进。	物业处		
	(二十八) 实行老旧小区“一区一策”综合治理	75. 重点地区、重点小区通过“弹性停车、错时开放”等手段，盘活社会停车资源，缓解停车供需矛盾。	(89) 在老旧小区改造中将消防车通道治理纳入改造范围，统筹推进。	持续推进。	物业处		
		76. 没有物业管理的老旧小区，积极引进专业停车管理公司，合理利用空间规划建设停车位，规范管理居民停车。	(90) 在老旧小区改造中将消防车通道治理纳入改造范围，统筹推进。	持续推进。	物业处		
九、消防安全		77. 将城市停车场建设列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重要内容，开展智慧停车建设。	(91) 编制并印发主城区公共停车场建设计划。	持续推进。	道路处		

	主要任务	具体工作	工作要求及计划时间进	工作措施	责任处室	月度工作情况	备注
全整治专项	(二十九)加快推进公共停车场规划建设	78. 逐年落实公共停车场建设计划，充分挖掘地上、地下空间资源，利用公园绿地、防护绿地、人防工程、应急避难场所的地下空间建设公共停车场，增加公共停车	(92) 按照主城区公共停车场建设计划，督促主城区各区加快公共停车场建设，有效增加主城区公共停车设施供给。	持续推进。	道路处		
	(三十)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管理水平提升	79. 组织大型商业综合体开展消防安全达标创建活动，并分级召开现场会	(93)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有物业管理的相关工作。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	物业处		
九、消防安全整治专项	(三十)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管理水平提升	80. 推动大型商业综合体建立内部网格化消防管理制度。2021年，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达标率实现50%	(94)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有物业管理的相关工作。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	物业处		
		81. 推动大型商业综合体建立消防安全检查评估制度，及时整改消除检查评估发现的问题。	(95) 督促有物业管理的商业综合体强化消防安全管理，及时消除隐患。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	物业处		
		82. 推动大型商业综合体建立全员消防培训制度。2022年，大型商业综合体达标率实现100%	(96)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有物业管理的相关工作。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	物业处		

	主要任务	具体工作	工作要求及计划时间进	工作措施	责任处室	月度工作情况	备注
	(三十一) 地下工程火灾防控能力提升	83. 强化源头管控，规划、建设、交通、人防等部门，将消防安全纳入地下工程安全质量管理重要内容	(97) 按照建设工程相关管理规定开展工作。	持续推进。	设计绿建处 消防审查处 质安处 消防验收处		
	(三十二) 抓好老旧场所突出风险治理	84. 各区县每年将老旧场所消防风险治理列入实事工程、民生工程，督办整改一批老旧场所火灾隐患问题	(98) 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将消防设施改造纳入老旧小区改造内容。	结合老旧小区改造进程推进。	物业处		
九、消防安全整治专项	(三十三) 加强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安全监管	85. 出台居民住宅区设置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停放场所政策意见，作出三年规划建设部署。	(99) 配合开展物业小区电动自行车规范管理。	持续推进。	物业处		
	(三十三) 加强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安全监管	86. 各区县组织在居民住宅区设置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停放场所，2022年，居民住宅区全部落实电动自行车集中管理要求	(100) 配合开展物业小区电动自行车规范管理。	持续推进。	物业处		
	(三十四) 加强彩钢板建筑安全监管	87. 严格执行彩钢板房使用管理规定、技术标准等，从源头消除消防安全隐患。	(101) 持续推进，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2011)。	日常监督检查和专项检查。	质安处 安全总站		
		88. 针对人员密集场所、施工现场违规搭建、违规采用易燃可燃材料的彩钢板房开展专项检查，制定整改拆除计划并分步实施，每年整改一批、	(102) 结合日常监督检查和专项检查，持续开展现场违规搭建、违规采用易燃可燃材料的彩钢板房排查治理，督促企业整改落实到位。	日常监督检查和专项检查。	质安处 安全总站		

	主要任务	具体工作	工作要求及计划时间进度	工作措施	责任处室	月度工作情况	备注
	(三十五) 推进乡村公共消防基础建设	89. 同步推进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管理。	(103) 按照重庆市市政消火栓建设计划，督促各区加快市政消火栓建设。	持续推进。	道路处		
九、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专项	(三十六) 集中整治行业消防安全问题	90. 各行业部门按照“三个必须”要求，将消防安全纳入行业法规政策、规划计划、应急预案和日常管理、检查督办、考核评比等内容，组织开展针对性消防专项治	(104) 按照市消防安全委员会统一部署开展针对性消防专项治理。按照行业监管职责，统筹开展消防安全工作。	持续推进。	委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填表说明： 1. 仅针对市级层面，由市住房城乡建委内部处站室负责开展相关工作。各处站室应于每月25日前向质安处（联系人：余文江，联系电话：63612887，邮箱：277524272@qq.com）报送当月工作开展情况，每年11月15日前报送年度总结报告，2022年11月15日前报送三年行动总结报告。区县住房城乡建委在制定本地区本单位清单时，可按照属地政府要求，参考使用； 2. “主要任务”：系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任务清单》，市住房城乡建委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主要任务； 3. “具体工作”：系根据主要任务进一步细化的具体工作事项； 4. “工作要求及计划时间进度”：系指该项具体工作量化指标、具体项目以及完成该工作的时间安排； 5. “月度工作情况”：系指该项工作每月具体推进落实的情况，包含措施和成效，每月动态更新。							